

南通大学文件

通大人〔2025〕17号

关于印发《南通大学教学名师评选与管理办法 (修订)》的通知

各院（室、中心）、部门、直属（附属）单位：

现将《南通大学教学名师评选与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5年7月3日

南通大学教学名师评选与管理办法（修订）

为进一步加强师资队伍建设，表彰长期在教学一线工作、具有较高学术造诣、注重教学改革实践、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的优秀教师，激发全校教师的教学热情和教学活力，营造尊师重教的良好氛围，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学校决定组织开展教学名师评选表彰工作。现结合工作实际，修订本办法。

第一条 评选组织

学校成立教学名师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主任由校长担任，副主任由学校人力资源部（教师发展中心）部长担任。评审委员会由教务处、教学质量管理处、科学技术处、人文社科处、服务地方工作处、研究生院、学生工作处、工会、教育发展基金会秘书处负责人，奖金捐助单位代表，教师代表，学生代表（本科生与研究生各1名）组成。具体名单将根据人员变动情况进行及时调整。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人力资源部（教师发展中心）。

第二条 评选对象

担任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承担本科教学任务的一线专任教师。

已退休或在评选年度前一年的12月底已达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教师不参加评选。已获评校级及以上教学名师的教师不再参加评选。

第三条 评选名额

教学名师每年评选表彰一次，每次评选 5 名左右。教学名师评选坚持标准，宁缺勿滥。

第四条 基本条件

（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能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爱国守法，有强烈的事业心和无私奉献精神，对教育教学工作认真负责，重视并践行立德树人，为人师表，有良好的师德师风；有师德师风问题及五年内发生教学事故者一票否决。

（二）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教育理念先进，具有国际视野。教学内容科学合理，符合大学生认知特点，理论联系实际，注重学生综合素质和能力培养，能及时把学科最新发展和国内外教改成果转化为教学资源。

（三）教学艺术精湛，注重因材施教，促进学生学思结合、知行统一，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主动精神和创造思维。积极改进教学方法，科学使用现代教育技术，授课效果好。中文授课部分使用普通话。

（四）承担本科教学任务六年以上（其中至少在本校三年）。近五学年主讲课程的平均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108 学时/学年。其中，每学年必须为本科生主讲一门课程（医学专业任课教师按

教学时数计算，本科教学工作量平均不少于 60 学时/学年，含案例教学和临床带教）。

（五）积极参加教学研究，倡导并引领教学改革。近五年来教育教学方面取得的成果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三项（需跨项）。

1.国家/省优势学科或重点学科或一流专业负责人；

2.以第一作者在权威期刊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或个人出版过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教学研究性专著或担任第一主编出版的教材立项省级及以上重点教材；

3.主持过省级及以上教改项目，在教育思想、教学内容、教学方法等方面取得创造性成果，并对教学实践具有指导作用；

4.主持过省级及以上精品课程、一流课程；

5.积极参加本科教学工程和教学质量提升工程项目建设，主持（或为主要参加者）完成省级及以上专业、团队、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等建设项目；

6.指导学生完成国家级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

7.“互联网+”/“挑战杯”国奖项目第一指导教师；

8.全国/省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获奖者；

9.省级优秀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第一指导教师；

10.获市厅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排名第一）；

11.其他突出的省级以上教学荣誉或奖励。

(六) 教学能力突出，教学风格鲜明，教学效果好，学生评价高，主讲课程在全校同领域内有较大影响，具有示范引领作用。近五学年教学质量考核等次均为良好以上且至少有 1 次为优秀。

(七) 注重教学梯队建设，在教学团队建设中做出重要贡献，指导帮助的中青年教师教学水平得到明显提高并在课程教学、教学改革或讲课、演讲等比赛中获奖。

(八) 学术道德高尚，学术造诣高。近五年主持过市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发表高质量的学术论文 3 篇以上或出版科研专著 1 部以上。

(九) 不符合以上基本条件，但在课堂教学方面表现突出，在省内外具有很大影响的教师，经评审委员会研究可直接参加评审。

第五条 评选程序

(一) 个人申请

符合评选条件的教师填写《南通大学教学名师申报推荐表》，向所在二级单位提出申请。

(二) 二级单位审核推荐

二级单位按照评选条件，对照标准进行初审，经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后择优推荐，并填写推荐理由。推荐理由应明确申报人的突出贡献（如取得重大教改成就、编写高水平教材、教学效果突出等具体案例）。

（三）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资格审核

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对被推荐人的材料进行资格审核，有师德师风问题及五年内发生教学事故者一票否决。

（四）网络投票评选

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在校园网对被推荐人的相关情况进行宣传展示，全校师生进行网络投票。

（五）专家评课

教务处和教学质量管理处组织专家对推荐人选进行现场听课，提出评价意见并评定成绩。

（六）评审委员会评审

评审委员会根据网络投票情况、专家听课成绩及推荐人选的申报材料进行评审，评出候选对象。

（七）公示

将候选对象在校内公示三天。

（八）学校审定

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和公示情况报校长办公会审议批准。

第六条 表彰与管理

（一）学校为教学名师授予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

（二）教学名师的奖金由社会有关单位捐助提供，教学名师荣誉称号由捐助单位冠名。

(三) 学校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教学名师申报省级及以上教改项目、教学成果奖等。

(四) 市级及以上教学名师原则上从校级教学名师中推荐。

(五) 教学名师每两年应面向全校开设一次教学讲座或示范课。

(六) 学校对校级教学名师实行动态管理，已获得校级教学名师荣誉称号的教师，如果在职期间不能继续按照要求开展工作或发生下列有违荣誉称号事项的，学校将取消其荣誉称号，追回相关支持经费。

1. 受党纪、政纪和法律处分者；
2. 存在师德失范行为，师德评价不合格者；
3. 学术行为不端，弄虚作假者；
4. 违反教学纪律发生教学事故者。

第七条 附则

(一) 本办法由教学名师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二)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南通大学教学名师评选与管理办法》（通大人〔2016〕39号）同时废止。

南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5年7月3日印发
